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4-019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张志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3 年 9 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光大国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投资部法务；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市天地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换届选举，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军 (新任)	5	5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5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 （四）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

#### （五）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

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志军

2024年4月26日